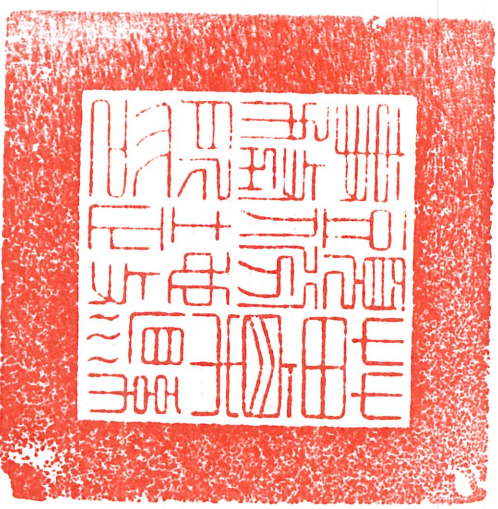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2121號
附件：25250



裝

主旨：公告原他項權利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4月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5250、25251、25252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抵押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告標示清單：詳如附件。

訂

線

主任陳水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權狀書狀公告作廢

登記收件年字號：110頭地資字第25250、25251、25252號

姓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1頁\共1頁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備註
頭份市	上興段	1079	7,693.51	100000分之320	103年頭地資他字第003061號	
頭份市	上興段	432	79.57	全部	103年頭地資他字第003061號	